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2-8101-3531
電子信箱：1283@twse.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01802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按月檢送基金資產負債報告書至本公司之方式，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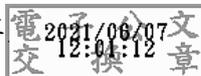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7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按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基金資產負債報告書，須同時檢送二份至本公司。
- 二、本公司前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建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報電子申報平台」（下稱基金月報申報平台）上線，於110年4月23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2021號函，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110年6月申報110年5月之基金月報起，亦得以自該同業公會之基金月報申報平台下載並列印之報告書檢送本公司。今考量此申報方式已無須紙本用印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作業便利性，自即日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電子公文方式檢附基金資產負債報告書至本公司。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資訊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公司各單位



裝

訂



線

